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及空调配件研发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赛扬精工(扬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及空调配件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1071-89-01-3836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自治区）扬州市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智造园 7 栋厂房		
地理坐标	（119 度 19 分 59.036 秒，32 度 16 分 7.1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扬开管审备[2023]200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占比（%）	0.2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扬开审函[2022]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规划》，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四至范围为东至经十路（规划）、南至沿江高等级公路、西至画舫路-经十一路（规划）一线、北至横四路（规划）-纬八路（规划）一线。总规划用地面积约 3.8 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计 244.36 公顷，其中高端智能制造区 106.74 公顷，中小企业技术培育区 96.88 公顷，绿色节能装备区 40.74 公顷。

土地利用规划：对照朴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详见附图七），本项目位于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

产业定位：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以“创新协同+产业集群”为主线，以人工智能、智能控制设备、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以绿色建材和资源再生利用与文化产业等作为适度发展产业。本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空调配件，为汽车零部件制造，2023 年 9 月 4 日已同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签订入园协议（详见附件 10），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土地利用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与《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扬开审函[2022]2 号）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扬开审函[2022]2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
1	不断深化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对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与指标，从严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循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不得违规侵占河道。	赛扬精工（扬州）有限公司，遵循规划确定的用地指标，未违规侵占河道。	相符
2	切实做好园区的生态保护和建设。按照“优先保障生态空间，合理安排生活空间，集约利用生产空间”的原则，优化调整空间布局，为避免入园企业对南侧居民的影响，沿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南侧边界应	本项目厂房居南侧居民 275m，对南侧居民影响较小。	相符

		设置 100m 的绿化隔离带。		
3		各类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以“创新协同+产业集群”为主线，以人工智能、智能控制设备、高端装备为主导产业，以绿色建材和资源再生利用与文化产业等作为适度发展产业。	2023 年 9 月 4 日，已同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签订入园协议（详见附件 10），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相符
4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鼓励不同企业间形成延伸产业链，实现产品梯度开发与资源高效利用。新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按《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审核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要求采取成熟的工艺技术以及稳定可行的设备以减少废弃物的产生。本项目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进行建设，以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相符
5		进一步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敷设进度，提高生活污水、企业接管率。入区企业工艺需要使用工业炉窑的均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规划热力管网沿河沿路布置。积极推进园区企业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工作，大力发展和推广工业用水重复利用技术。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工作，规划建设园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本项目工业用水主要为冷却塔补充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按照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最终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		落实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控制。在满足区域污染减排要求的前提下，入园新建工业项目及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污权均实行有偿使用，现有工业企业的初始排污权在按规定核定后，实行有偿使用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缴纳排污费。	相符
7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园区管理部门和入园企业应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和应急预案，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做好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救援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进行应急演练，提高风险管控能力。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智造园。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长江朴席重要湿地，距本项目 2.8km，本项目用地不在其红线范围内，项目建设期与营运期均不会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							
	表 1-2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长江朴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位于朴席镇双桥村、杨涵村，东至军桥港，南至与镇江交界处，西至土桥引河，北至长江主江堤。包含长江瓜洲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面积	5.43	—	5.43	S 2.15km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空气：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大气不达标区改善措施主要为：①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②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③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④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⑤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⑥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⑦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⑧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⑨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待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后，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逐步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优，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扬州经济开发区内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供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使用量较少，不会超过当地自来水管网的供水负荷；项目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使用的电能来自当地供电管网，用电量不超过电网负荷。因此，本项目利用的土地、能源及水资源均在当地环境承载力的范围内，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与生态环境准入政策对照情况如下。 ①根据《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经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表 1-3 与扬环[2021]2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 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3) 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4) 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发展项目	符合

	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12) 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 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 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 烟粉尘 2108.26 吨/年, 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 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 氨氮 247.95 吨/年, 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 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应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落实企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有效对接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 长江岸线开发利用, 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本项目利用园区现有厂房, 不新增工业用地, 用水为生活用水	符合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围内。			
表 1-4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 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	不涉及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建设内容

赛扬精工（扬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本项目租赁朴席智造园 7 栋厂房面积约 3200 平方米，项目采用成型烧结工艺，拟购置机械压机、烧结炉、蒸汽炉等设备 25 台，建设新能源汽车及空调配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及空调配件的能力。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属于 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中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设计能力 万件/a	年运行时 数 h
*	*	*	*	*	*
*	*	*	*	*	*

2、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见表 2-2，主要成分见表 2-3。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主要成分	年用量	最大储 存量	包装 方式	存放 位置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	---	---	---	---

3、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	*	*
2	*	*	*
3	*	*	*
4	*	*	*
5	*	*	*
6	*	*	*
7	*	*	*
8	*	*	*
9	*	*	*
合计			25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2）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供电：本项目用电接自区域电网。

（4）运输及储运：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采购的原辅材料暂存于仓库，成品存放于车间划定区域。

（5）动力系统：本项目配有 1 套空压机供给压缩空气，设备冷却配置一台循环冷却水塔，循环量为 10t/h。

```

graph LR
    FW[新鲜水 3250] -- 130 --> LW[生活用水]
    FW -- 3120 --> CCW[循环冷却水]
    LW -- 26 --> Loss1(( ))
    LW -- 104 --> FT[化粪池]
    FT -- 104 --> WWT[六圩污水处理厂]
    CCW -- 3120 --> Loss2(( ))
    CCW -- 31200 --> CCW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本项目项目组成表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	*	*
储运工程	*	*	*
	*	*	*
公用工程	*	*	*
	*	*	*
	*	*	*
	*	*	*
辅助工程	*	*	*
环保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60 天，单班制，每班 12 小时。

6、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租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智造园 7 栋厂房。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6。

车间根据生产工艺进行布置。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园区平面图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附图 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项目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SS、TP、TN
	废气	生产过程	投料废气	颗粒物
			烧结废气	颗粒物、CO ₂ 、水蒸气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食品残渣、食品袋等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物	包装袋、纸箱
			报废品	铁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废机油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桶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用园区现有的厂房，该厂房为闲置状态，之前未有过生产活动，无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引用《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中公布的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定，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 3-1 所示。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0	160	112.5	不达标
根据表 3-1 表明，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要求，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拟建项目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2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京杭运河扬州段水质为Ⅱ类，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公司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因此不需要对声环境进行监测和评价。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为租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智造园的空置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						

	金属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地面全部已硬化处理，生产过程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朴席镇朴席智造园 7 栋厂房，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0 米；噪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 米；地下水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 500 米，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环境空气）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坐标（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1</td><td>119.323115</td><td>32.261789</td><td>徐庄</td><td>100 户/300 人</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td><td>S</td><td>275m</td></tr><tr><td>2</td><td>119.320830</td><td>32.259949</td><td>杜庄</td><td>30 户/100 人</td><td>SW</td><td>465m</td></tr><tr><td>3</td><td>119.331861</td><td>32.2734349</td><td>花园庄</td><td>3 户/9 人</td><td>N</td><td>475m</td></tr></table>	序号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9.323115	32.261789	徐庄	100 户/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S	275m	2	119.320830	32.259949	杜庄	30 户/100 人	SW	465m	3	119.331861	32.2734349	花园庄	3 户/9 人	N	475m
	序号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119.323115	32.261789	徐庄	100 户/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类区	S	275m																										
2	119.320830	32.259949	杜庄	30 户/100 人		SW	465m																										
3	119.331861	32.2734349	花园庄	3 户/9 人		N	475m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其它要素）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环境保护对象</th><th>方位</th><th>距离（m）</th><th>规模</th><th>环境功能</th></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 1 米</td><td>/</td><td>/</td><td>/</td><td>3 类</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5">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td></tr></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	/	/	3 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拟建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烧结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投料工段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有组织排放</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th></tr><tr><th>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th><th>监控位置</th><th>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烧结</td><td>颗粒物</td><td>20</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5.0</td><td>厂房生产车间</td></tr><tr><td>投料</td><td>颗粒物</td><td>/</td><td>/</td><td>0.5</td><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	监控位置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烧结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0	厂房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浓度 (mg/Nm³)	监控位置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监控位置																											
烧结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5.0	厂房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	/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拟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																																

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京杭大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下游）。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的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接管标准见表 3-6，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协商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8
5		总氮		70

表 3-7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尾水排放标准/（mg/l）	标准名称
1	COD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2	SS	10	
3	氨氮	5（8）	
4	总磷	0.5	
5	总氮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扬府办发〔2018〕4号），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 3 类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标准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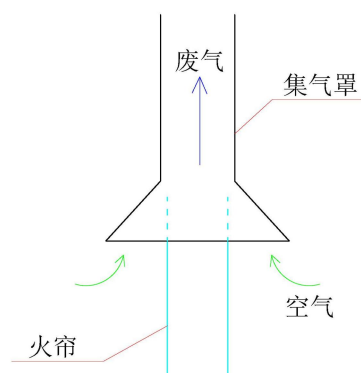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104	0	104
		COD	0.035	0.007	0.028/0.005
		SS	0.031	0.01	0.021/0.001
		氨氮	0.003	0	0.003/0.0005
		总磷	0.0004	0	0.0004/0.0001
		总氮	0.005	0	0.005/0.002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33	0	0.033
		无组织 颗粒物	0.024	0	0.024
	固废	一般固废	27.55	27.55	0
		危险固废	0.2	0.2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削减量=产生量-外排量				
	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04t/a，其中水污染物 COD：0.028t/a、氨氮：0.003t/a、总磷：0.0004t/a、总氮：0.005t/a，最终排放量 104t/a，COD：0.005t/a、氨氮：0.0005t/a、总磷：0.0001t/a、总氮：0.002t/a。COD、氨氮、TN、TP 总量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其他指标可列为“建议考核因子”，供审批机关参考。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7t/a（其中有组织 0.033t/a，无组织 0.024t/a），该总量在扬州市总量范围内平衡，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租用厂区现有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污染为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企业可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噪声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系列的安装设备；②严禁在早 7 点以前，中午 12-14 点，晚 21 点以后启动强噪声施工设备；③对较高噪声值的固定设备，应建设隔声间或声屏障；④合理布置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大于 80dB (A) 的施工设备布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2) 固体废物 及时清扫、分拣，尽量废物利用，不能利用的部分及时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按时集中清运，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着施工过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逐渐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①投料废气 本项目在投料过程中会有金属粉尘逸散出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保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3 粉末冶金，混粉成形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2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原辅料铁粉用量 2500 吨，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8t/a。投料口设置吸尘器吸收投料粉尘，收尘率以 95%计，吸尘器收集的铁粉回用于生产，未被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本项目投料工序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024t/a。 ②烧结废气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烧结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3kg/t-原料，废气量为 2000m³/t-原料。本项目原料铁粉 2500t/a，年工作 3120h，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为 0.033t/a，废气量约为 1603m³/h，产生浓度为 6.5mg/m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小，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本项目烧结炉有 1 个火帘口，在火帘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罩口低于火帘口高度，烧结炉排放的含热废气自然抬升，进入排气管道，排放至大气环境中。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管径 m	温度 ℃	
1#	烧结	颗粒物	1603	6.5	0.01	0.033	/	/	6.5	0.01	0.033	20	1	15	0.2	80	312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投料	颗粒物	0.024	3120	0.077	2000	6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5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共设 1 个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3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编号	名称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有组织	DA001	烧结废气	119.334736	32.268298	15	0.2	80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拟建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5 拟建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m³	备注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20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0.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房生产车间门、窗等排放口的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1 次/年	5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4)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无治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直接排放，不考虑非正常工况情况。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烧结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烧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4-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对照表

污染物类型	推荐可行技术	本项目措施	是否可行	可行技术来源
烧结废气	袋式除尘、电除尘、电袋复合技术、尘源密闭技术	尘源密闭技术	是	参照《钢铁行业烧结、球团工艺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部公告 2014 年第 81 号）

根据表 4-2，采取尘源密闭技术后，正常工况下，烧结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6.5mg/m³，排放速率 0.01kg/h，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针对各废气采取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效果能满足废气

排放标准，具有技术可行性。企业应加强管理，对设备及时检修，原料加盖贮存，减少无组织废气产生。

（6）废气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所在区为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_3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已提出相应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26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员工用水量按 50L/（人*班），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130t/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04t/a。

根据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340mg/L、SS 30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生活污水经过园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扬州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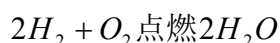
②冷却循环补充水

本项目冷却水起两部分作用，一部分为烧结工序起冷却作用，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另一部分冷却水进入井式蒸汽处理炉，为黑化工段提供工艺所需蒸汽。冷却水塔环水量为 10m³/h，年工作时间 3120h，则年循环量为 31200t/a。综合蒸发损耗按 10%计算，则冷却循环水损失量约为 3120t/a，消耗的冷却水定期补充。

③反应生成水

本项目在烧结过程中通入氢气，在燃烧的情况下，氢气与氧气反应，生成

水，在高温下以水蒸气的形式排放。反应方程式如下：



本项目使用氢气 8 万 L/a，氢气的密度为 0.0899kg/m³，则氢气用量为 7.192kg/a，根据反应方程式，可知，生成的水蒸气为 0.065t/a。该水蒸气随烧结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处理后）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最终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生活污水	104	COD	340	0.035	化粪池	270	0.028	间接排放，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50	0.005
		SS	300	0.031		200	0.021		10	0.001
		NH ₃ -N	32.6	0.003		32.6	0.003		5	0.0005
		TP	4.27	0.0004		4.27	0.0004		0.5	0.00005
		TN	44.8	0.005		44.8	0.005		15	0.002

(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利用租用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8 拟建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编号	名称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mg/l				
			经度	纬度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一般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9.333514	32.270588	间接排放	六圩污水处理厂	500	400	45	8	70

(3) 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可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拟建项目排放口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9 拟建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接管	外排	
DW001	COD	1 次/年	500	50	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外排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TN		70	15	一级 A
(4)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处理能力分别为 5 万吨/天、10 万吨/天、5 万吨/天，共有 20 万吨/天的处理能力，目前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13.9 万 t/d（取自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结果发布表（污水处理厂）数据），尚有约 6.1 万 t/d 的接管余量。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04t/a，约 0.4t/d，占污水接管余量的 0.0006%，因此，六圩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收拟建项目的废水。 ②处理工艺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的处理工艺，二期、三期工程采用改良 A₂/O 的处理工艺，出水采用絮凝、沉淀、过滤深度处理。拟建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六圩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能够处理该废水。 ③进出水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接管水质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 COD500mg/l、SS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总氮 70mg/l 的接管标准，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不会对六圩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造成较大冲击，接管可行。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废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水质和水量均可达到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接管具有可行性。企业应做好废水治理措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噪声产生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噪 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 离/m
	1	机械压机	6	75	固定基 座、基础 减振、厂 房隔声	10	10	1	南：10	67	昼夜	25	42	1
	2	网带式烧结炉	3	80		10	30	1	西：10	65		25	40	1
	3	井式蒸汽处理炉	8	75		10	50	1	西：10	72		25	47	1
	4	吸尘器	3	85		15	5	1	南：5	69		25	44	1
	5	空压机	1	80		3	26	1	西：3	71		25	46	1
	6	冷凝机	2	75		4	20	1	西：4	73		25	48	1
	7	磨床	1	80		5	50	1	西：4	67		25	42	1
8	钻机	2	80	5		60	1	西：4	76	25		51	1	
备注：*坐标轴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确定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计算出高噪声设备在各厂界的 A 声级。计算公式为：

$$Leqg = 10\lg[\frac{1}{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L_{Aj}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B.1.6 预测值计算，计算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eq ）。

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运营期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测点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2.01	65	55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45.18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51.34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39.74			达标	达标

经过预测，本项目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采取的降噪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项目生产特点,对噪声的控制首先从声源上着手,各类机械在设备安装时采取基座固定等措施,可消声 25dB(A)。其次在声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建筑安装玻璃隔声窗、金属隔声门;在厂区布局上,利用厂房隔声作用控制噪声传播,以尽量减少干扰。加强噪声防治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①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装卸过程做到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2 拟建项目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1 次/季度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南厂界 N2		65	55	
西厂界 N3		65	55	
北厂界 N4		65	55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机油。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日 260 天,每人每天产生的垃圾量以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3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一般废包装物

在包装过程中产生废纸、废塑料等一般废包装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约 1.25t/a,收集后外售。

③报废品

检验后,将无法修整的不合格品作为报废品,外售处置。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即 25t/a。

④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18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切削液桶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切削液，使用后会产生废切削液桶，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为 0.02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次评价对其相关性质进行了判定。

表 4-13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3	√	/	/
2	一般废包装物	投料、包装	固态	1.25	√	/	/
3	报废品	检验	固态	25	√	/	/
4	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0.2	√	/	/
5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0.18	√	/	/
6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0.02	√	/	/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表 4-14 拟建项目固废产排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	/	/	/	/	1.3
一般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投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	/	/	废复合包装	339-001-07	1.25
报废品		检验	固态	铁	/	/	废钢铁	339-001-09	2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	HW08	900-249-08	0.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水/烃混合物		T	HW09	900-006-09	0.18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态	水/烃混合物		T/In	HW49	900-041-49	0.0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详见下表。

表 4-15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I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各类危废单独收集、包装、分类、分区存放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8	机加工	液态	水/烃混合物	水/烃混合物	2个月	T	
3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02	机加工	固态	水/烃混合物	水/烃混合物	2个月	T/In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对一般固废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

B.加强一般固废规范化管理，一般固废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应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为减少雨水侵蚀造成的二次污染，临时堆放场地要有防渗漏设施，并加盖顶棚。

C.一般固废要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要求

A.危险废物的贮存、堆放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中，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要求设置，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满足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要求，包装物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表 4-1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房 北侧	5m ²	桶装	1m ²	1 年
2		废切削 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5m ²	2 个 月
3		废切削 液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5m ²	2 个 月

项目危废总存储面积 2m²，项目设置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B.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进行。（1）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2）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C.综合利用、处理处置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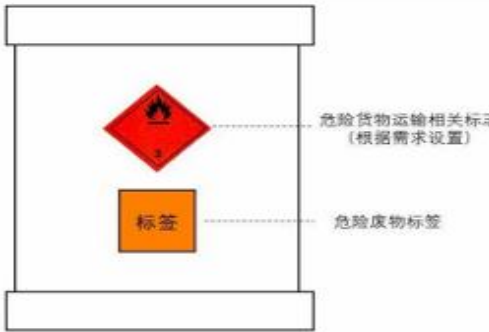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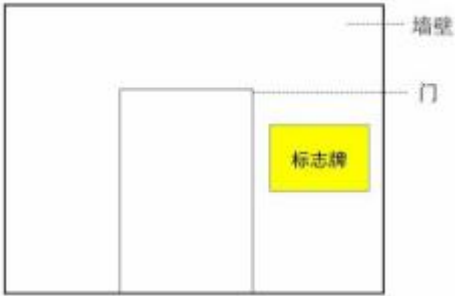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 HW08、HW09、HW49 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通过调查，目前扬州市有中环信（扬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等，均可处置该类危险废物，企业可委托上述单位对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进行安全处置，故本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D.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及转移规范化管理工作，具体如下：

a 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

	统”中备案。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b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c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关于对危险废物处置风险和隐患抓紧排查梳理的通知》(扬危专治办[2020]5 号)要求，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的专用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的警示标志牌和包装识别标签分别如下：												
	表 4-17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 colspan="2">标识名称</th><th>图案样式</th><th>设置规范</th></tr><tr><td>1</td><td>危险废物标签</td><td>危险废物标签</td><td></td><td>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td></tr></table>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									

			危险废物标签示意图		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柱式示意图		
	2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立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		
	3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附着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

		柱式废物设施标志示意图		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横式		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竖式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d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合理利用，可做到固废“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类型和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重点对运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识别，具体见下表。

表 4-18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	危废存储	垂直入渗	石油类、水/烃	石油类、水/	事故状态泄

存间			混合物	烃混合物	漏
原料仓库	切削液存储	垂直入渗	水/烃混合物	水/烃混合物	事故状态泄漏

从分析结果来看，本项目厂房内全部硬化，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发生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主要为事故泄漏导致的垂直入渗，最大可能的污染源为危废暂存间。

(2) 防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3号）等要求，拟建项目应采取如下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控制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存储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废水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过程防控措施

1) 拟建项目建成后应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尽量选择适宜当地环境且对大气污染物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

2) 严格按照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对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存在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影响土壤环境。

表 4-19 污染区划分及分区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一般库区	
	公辅工程区域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	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3) 建立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4)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地下水、土壤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5) 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项目用地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6、环境风险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是指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氢气、丙烷。

表 4-20 风险物质分布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	危废库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2	丙烷	丙烷气站	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3	氢气	氢气站	火灾引发次生灾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相关内容：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如下。

表 4-21 储存量和临界量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t	Q 值
废机油	0.2	50	0.004
废切削液	0.03	50	0.0006
废切削液桶	0.02	50	0.0004
氢气	0.23	10	0.023

丙烷	0.2	10	0.02
切削液	0.05	50	0.001
合计			0.049

注：①液态氢气密度为 70.8kg/m^3 ，本项目最多存放 3.2m^3 氢气，约 0.23t ；液态丙烷密度为 698kg/m^3 ，本项目最多存放 0.3m^3 丙烷，约 0.2t

②氢气的临界量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其他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 Q 值为 $0.049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厂区施工及检修等过程中，应在施工区设置围挡，严禁动火。施工作业应与危废暂存间保持安全距离。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仓库等场所配置足够的泡沫、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定期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②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危废暂存间内、厂区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险废物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外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告标识牌。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槽、收集井等。

③地表水风险防范：厂区雨污水管道设置截断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及时切断雨污水排口截断阀。

初期雨水：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标准》（GB/T50483-2019），本项目铁粉等原料均在室内存储，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极少，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初期雨水池。

事故废水截流措施：企业配置应急水泵，事故状态下，将雨水排口阀门关闭，通过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输送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应急池和导排系统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日常保持事故应急池空置，

	不作为它用。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无储罐，最大的废机油桶为 50L，$V_1 = 0.05\text{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公司消防栓用水量为 15 L/s，因企业车间内原辅料主要为金属，仅生产设备维护使用少量的机油，因此，可燃物较少，着火时间为 20min，则消防废水的产生量为 18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位于朴席镇朴席智造园内，雨污管网为园区企业共用，因此不考虑可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V_3 = 0\text{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V_4 = 0\text{m}^3$，即无生产废水进入该收集系统。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据调查，扬州市年平均降雨量按 1001.8mm 计，年降雨天数 90 天，公司事故发生时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32ha（不含绿地
--	---

面积)，则公司必须收集的雨水约为 35.6 m³。 通过以上基础数据可计算得本公司的事故池容积约为：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05 + 18 - 0) + 0 + 35.6 = 53.65 \text{m}^3$ 经计算，企业应设置不小于 53.65m³ 的事故应急池。 ④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处理。 ⑤氢气、丙烷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氢气、丙烷，氢气、丙烷为易燃易爆气体，使用时应严加防范，避免发生突发性爆炸事故。主要防范措施：规范设计；选用相应防爆等级的电气和仪表；在可能发生爆炸的地方安装气体泄漏报警装置；在危险处设立安全标志告示牌等。 ⑥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作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满足《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 号）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相关要求，并与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积极加入园区联合风险管理组织，制定联合防范措施。在本项目需要救援时启动应急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物料泄露、火灾等危险性，企业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根据本企业组织架构，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建立应急组织系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明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加强平时培训，确保在事故发生时能快速做出反应，减缓事故影响。 7、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由于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清洁生产

参照《钢铁行业（烧结、球团）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表 1，本项目采用低温烧结工艺（温度 $\leq 1280^{\circ}\text{C}$ ），物料采用桶装密闭存储，无可见烟粉尘外逸，从生产工艺装备及技术方面，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I级基准水平；本项目不消耗固体燃料，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从资源与能源消耗方面，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I级基准水平；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2kg/t ，从污染物排放控制方面，本项目达到清洁生产I级基准水平；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污染治理设施符合要求，项目建成后，确保总量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企业应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体系，提高清洁生产管理水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烧结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通风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厂界	颗粒物	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DW001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六圩污水处理厂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一般废包装物、报废品外售； 危险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废机油、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交给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堆放点做到防雨防漏，根据防渗要求做好地面防渗，尤其是危废库，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并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废气收集排放如发生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或更换设备后方可继续运行。落实安全生产防范措施，防止火灾事故。企业须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②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按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③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投产前及时申报排污许可。 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			

	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规划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057		0.057	+0.057
废水	废水量				104		104	+104
	COD				0.028		0.028	+0.028
	氨氮				0.003		0.003	+0.003
	总磷				0.0004		0.0004	+0.0004
	总氮				0.005		0.005	+0.005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物				1.25		1.25	+1.25
	报废品				25		25	+25
	生活垃圾				1.3		1.3	+1.3
危险废 物	废机油				0.2		0.2	+0.2
	废切削液				0.18		0.18	+0.18
	废切削液桶				0.02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5 租赁协议
- 附件 6 六圩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 附件 7 关于朴席智能制造产业园先行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8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9 切削液 MSDS
- 附件 10 入园协议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建设单位在朴席智造园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周边水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附图 7 项目在朴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